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4 屆第 8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9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秘書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民眾來信檢舉，舉發蘋果日報 108 年 11 月 24 日 A6 版刊登岑子杰遇襲照片過度描繪血腥，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進行審議。

1. 審議結果：本件新聞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2. 已委請黃文明委員完成 108 年度審字第 108001 號審議決定書。
3. 秘書處已將該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並函覆檢舉民眾。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

108 年度審字第 108001 號審議決定書中，對於「血跡」照片之處理，建議爾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尤其關於「血跡」照片等之處理，應有妥善之馬賽克處理。
2. 就網路內容，仍應為慎重之檢視。

以上建議秘書處已加入本會官網兒少新聞自律委原會「過度描述血腥案件
審 查 依 據 及 報 導 原 則」中
(<http://www.newspaper.org.tw/download/%E9%81%8E%E5%BA%A6%E6%8F%8F%E8%BF%B0%E8%A1%80%E8%85%A5%E6%A1%88%E4%BB%B6%E5%AF%A9%E6%9F%A5%E4%BE%9D%E6%93%9A%E5%8F%8A%E5%A0%B1%E5%B>

(四)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本會官網信箱收到「張璇」留言，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中國軍機越中線演訓 更一度鎖定我 F16 戰機挑釁」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071491>)糾正裁罰(請參見附函)，

因據張君指述內容與兒少法 45 條並無關聯，經徵詢委員意見後，同意本案不進入審議，並已以 email 回覆張君如下內容：

您好：

本公會設有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會員報於報紙上刊登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內容之新聞報導，

舉發及審議流程請參見本公會官網<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您來函要求本會就自由時報「中國軍機越中線演訓 更一度鎖定我 F16 戰機挑釁<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071491>」報導裁罰乙事，經查該報導似未見刊於紙本且未有兒少法 45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會無權審議裁罰，尚祈見諒。

感謝您的來函，本會將轉知該會員報參酌。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